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72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L13TL28

住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监督检查时，对[REDACTED]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南侧食品区货架二层经营的“南德珍品调味料”超过保质期，经调取当事人销售记录，记录显示在“南德珍品调味料”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以5元/袋的价格销售了2袋，获销货款10元人民币。我局依法对[REDACTED]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对[REDACTED]超过保质期的1袋“南德珍品调味料”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民权县南华保中干鲜销售部购进了生产日期（批号）：20220708A1113，保质期：12个月的“南德珍品调味料”3袋，购进价3.5元/袋，在“南德珍品调味料”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以5元/袋的价格进行销售，共销售2袋，获销售款10元，剩余1袋被我局依法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经营者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 [REDACTED] 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销售记录照片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影像资料一份、现场照片五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所得 10 元的事实，当事人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认可。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南德珍品调味料”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南德珍品调味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

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被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德珍品调味料”1袋；
- 2、没收违法所得10元；
- 3、罚款10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万零壹拾元整(1001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